

# 阳光学院文件

阳校继教〔2026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阳光学院自考二学历收（退）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机关部处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阳光学院自考二学历收（退）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合法合规性审查，2026年第6次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阳光学院自考二学历收（退）费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为了规范自考二学历的收费、退费管理，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专业考试试点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考委〔2019〕1号）、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、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经费项目收支标准试行办法》（闽教财〔2003〕119号）等文件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收费项目与标准

学校严格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自考二学历收费的政策规定，收费项目主要包括助学费、课程考试报名费、课程实践性环节费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与答辩费等。

（一）助学费：2640元/生/年，共缴交两年。

（二）课程考试报名费：80元/科/生。

（三）课程实践性环节费：根据专业性质，设定收费标准如下：

1. 工、医类：150元/科/生；
2. 农、林、理类：100元/科/生；
3. 文、法、财经类：80元/科/生。

（四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费与答辩费：600元/生。

若主考院校为在闽部委属高校及进入“211工程”学校和重点学科，上浮30%，按780元/生收取。

## 二、退学与退费

学生注册缴费后申请终止学业的（包括应征入伍、重大疾病

等原因退学），按以下规定办理退费：

#### （一）不予清退的费用

课程考试报考费、课程实践性环节费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与答辩费，不予清退。

#### （二）助学金退费规则

1. 未激活学习平台，该学年助学金退还 70%；

2. 激活学习平台未满两个月，以提交退学申请书日期为准，提交当日向计划财务处备案，该学年助学金退还 50%；

3. 激活学习平台超过两个月，以提交退学申请书日期为准，提交当日向计划财务处备案，该学年助学金不予退还。

（注：激活学习平台指学生完成报到，通过微信、短信、邮件或系统站内信息等方式之一收到学习平台账号信息，以系统记录送达时间为准。）

### 三、退费流程

1. 学生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退学申请及佐证材料；

2. 继续教育学院自收到学生退学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审核，确定退费金额并备案至计划财务处；

3. 继续教育学院需在 OA 上发起退费流程，流程审批通过后，计划财务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费。

### 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阳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阳光学院自考二学历经费使用标准

---

阳光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5月6日印发

---